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5 篇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为保证员工生命安全和单位财产的安全,加速安全生产法制化、规范化进程,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建立起安全生产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减少各类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办法的《职工奖惩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奖励和惩罚的种类

1、奖励的种类:表扬、记功、晋级、记大功,在给予上述奖励的同时,可以发给一次性奖金。

2、惩罚的种类:批评、撤职、留用查看、开除,在给予上述惩罚的同时,可以处以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奖励对象和奖励条件

1、各部门、车间总负责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绩突出者。

2、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重大革新、在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者。

3、生产操作人员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部门、车间安全生产要求,在防范事故发生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协助各部门、车间抓好安全生产,成绩突出者。

5、其他员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大事故发生的有功者。

奖励规定

1、根据检查人员的检查记录、日常巡查记录，每月对各部门、车间进行依次量化考核评分，对成绩第一名的有关部门总负责人进行奖励，金额为100元。

2、各部门、车间对本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作出显著贡献、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技术人员、生产作业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每月可视情况给予1—3名员工进行奖励，金额掌握在20—50元。

3、对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当年职责履行情况，作出贡献大小，每年经厂长批准，奖励一次，奖励金额由单位研究决定。

4、各部门、车间对本单位的安全员、防火员，根据作出贡献大小，每年由部门、车间总负责人批准奖励一次，奖励金额由各部门、车间决定。

5、对于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特别重大成就的有关人员，可以给予额外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单位研究决定。

惩罚对象和惩罚条件

1、发生工伤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含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2、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者。

3、生产现场管理混乱、未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责任人。

4、发现事故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或经上级检查发现，未按规定期限、规定标准整改事故隐患的有关责任人。

5、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等。

惩罚规定

1、发生工伤事故的部门、车间，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部门、车间总负责人处以 200——元罚款。

2、对发生死亡事故的部门、车间，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部门、车间总负责人处以——0 元以上罚款。并接受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根据检查人员的检查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对存在隐患和问题的部门、车间，要求限期解决，逾期未整改的，对部门、车间的总负责人处以 50 元罚款；对下次检查仍未整改的，处以 200 元罚款；第三次检查还未整改的，报告厂长进行研究处理。

4、检查人员在工作现场直接发现的“三违”行为，按照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对一般违章员工的经济处罚，每次掌握在 20—100 元。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2

第一条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各项目标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安全生产奖励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安全生产工作不落实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采取以处罚以教育与经济手段、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方式，把激励、教育、处罚贯穿于安全生产的始终。

第三条坚持奖罚分明的原则。对在安全生产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对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渎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造成事故或隐瞒事故、弄虚作假的，给予重罚。

第二章奖励规定

第四条贴合下列状况之一的，项目对职责单位实行奖励：

(一) 负伤率在 1%以下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奖励；
事故率在 2%以下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奖励。事故费率在 1、5%以下的单位，按所降部分的 30%进行奖励。

(二) 目标考核综合分达 90 分及以上单位，项目对工区长、职能部门负责人按其所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0%予以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班组、施工队、人员，皆纳入安全生产奖励范围，奖励费用在安全生产管理基金中支付：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在改善劳动条件及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的。

(三) 发生事故时，用心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减少损失的。

(四) 在安全技术、职业卫生方面用心采用先进技术，提出重要推荐被采纳，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成绩显著的。

(五) 坚守岗位、忠守职责，在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中做出成绩的。

(六) 安全奖励应根据职责大小贡献多少、安全工作难易程度，分开档次，严禁平均主义，一次性奖励由安全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三章处罚规定

第六条贴合下列状况之一的，项目对职责人实行经济处罚（必要时给予行政处罚）：

(一)发生伤亡事故时，按下列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职责的当事人实行经济罚款：

1)一齐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贰千元以内的，按 10%的比例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

2)一齐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贰千元至伍千元的，罚款数额在二仟元的基础上，其余部分按 8%的比例计算。

3)一齐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仟元以上的，罚款数额在伍仟元的基础上，其余部分按 5%的比例计算。

4)一齐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上报公司，由公司安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决定。

(二)发生伤亡事故时，涉及对事故负有领导职责和管理职责的各级责任人，应按职责大小实行经济罚款(视状况研究确定数额)。对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职责者，除按事故职责大小实行经济罚款外，还要追究行政职责，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职责。

第七条贴合下列状况之一的，项目对职责单位负责人实行处罚：

(一)负伤率超 1%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处罚；事故率超 2%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处罚。事故费率超 1、5%0 的单位，按所超部分的 30%进行处罚。

(二)经目标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按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30%予以罚款，罚款在所缴纳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扣除。同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度评先资格。

第四章附则

第八条被罚款单位要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缴项目部，职责单位的罚款应在事故处理后一周内上交项目财务核算部。不按规定时间交纳罚款，被回罚处罚。安全罚款纳入安全生产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违章违规处罚细则

一、施工现场与高空作业

1、严禁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违者责令离开施工现场，并每次罚款 30 元，工班长每次 50 元。

2、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立即停止工作，每次罚款 30 元。

3、严禁穿硬底易滑鞋从事架上作业，违者罚款 30 元。

4、严禁打架、斗殴，违者双方当事人各罚款 50 元。

5、严禁高空作业向下抛扔任何物品，违者罚款 50 元，造成后果的职责自负。

6、严禁酒后高空作业，违者罚款 100 元并停止作业。

7、高空作业时，务必佩戴安全带，拴好安全绳，违者罚款 30 元。

8、严禁上料盘，自主升降平台乘人，违者每次罚机械操作人员 50 元，搭乘人员 30 元。

9、严禁擅自拆取施工现场建筑设施及机械设备零部件，违者罚款 100 元，严重者按偷盗论处。

10、严禁擅自拆拿安全网上绳索，违者罚款 200 元，造成后果的职责自负。

11、现场不听从安检人员指正，违者罚款 30 元。

12、扣压、拒收或拖延执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罚当事人 100 元，罚施工单位 300 元。

13、对安全检查中查出的安全问题，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罚施工单位有关领导 100 元，罚施工单位 300 元。

二、施工机械

14、施工中各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务必经过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罚款 50 元，违章指挥者，罚款 100 元。

15、所有机械务必实行“三定”（定人、定机、定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安全操作牌，未实行“三定”的机械不得使用，违者罚操作人员 50 元，罚主管领导 100 元。

16、严禁非操作人员动用机械，违者罚款 100 元，罚施工单位 200 元。

17、手执电动机具操作人员务必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违者罚款 30 元。

18、机动车辆严禁无证驾驶，违者每次罚驾驶者 200 元。

19、非载人机动车辆，严禁载人，违者每次罚驾驶者 100 元，罚搭乘人员 50 元。

20、严禁酒后操作机械设备及驾驶各种车辆，违者罚款 100 元。如不理解处罚，取消当事人在本施工场地中操作驾驶资格。

三、施工用电

21、一切电照设备要有合格的保护接零，严禁一线一地供电，违者罚职责电工 50 元，非电工操作罚款 100 元。

22、电动机械务必装设触电保护器，违者每台件罚职责电工 30 元，罚施工单位 100 元。

23、非电气工作人员，严禁从事电气作业，违者罚款 30 元。

24、电路走线严格执行操作规定，严禁乱拉乱接电源和电气设备，检查提出不改者，罚款 50 元。

25、严禁电工单独带电作业，违者罚当事人 30 元，罚指派人 100 元。

26、严禁保险丝以大代小或用其它物品代替，违者罚责任人 30 元。

27、移动式电气设备务必用橡胶电缆做拖线，其他固定式电气设备及照明线路务必架空 2m 以上，电线与金属导体用绝缘材料隔离，违者罚责任人 50 元，罚违章指挥者 100 元。

28、偷拿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电气设备等，按价格的 10 倍罚款。

四、防爆、防火

29、施工现场各类材料库务必配备防火材料，任何人不得挪用，违者按价格的 10 倍罚款。

30、配备的防火器材，要定期更换防火材料，检查是否失效，违者罚当事人 30 元，施工单位 100 元。

31、氧气瓶、乙炔瓶，作业点三方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0m，如因场地狭小务必设隔离墙板，作业完毕后务必收库或放置远离人员的地方，违者罚款 50 元，施工单位 100 元。

32、严格执行爆炸物品安全保管管理制度及爆炸物品发放细则，违者罚款 100 元。

33、爆破工应严格执行安全岗位职责及爆破程序进行爆破工作，违者罚款 200 元，罚施工单位 500 元。

34、罚款实行连带职责，在执行民工违章违规处罚时，民工队负责人同时处以相同份额的罚款，施工员违章违规处罚时，工区长同时执行连带处罚。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3

一、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各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主体作用，确保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标准、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事故隐患，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

三、安全考核工作由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组织实施。

四、公司每年年初以文件形式，对单位优秀安全管理人员级驾驶员进行表彰。

五、公司对优秀安全管理人员级驾驶员进行考核的标准为：

1、优秀安全管理人员评选条件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真抓实干且责任心强，敢于大胆严格管理，工作扎实有效。

(2) 有创新意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在平时工作中没有弄虚作假，认真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3)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4) 团结同志，民族团结工作好。

(5) 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时上报安全生产资料。

2、先进驾驶员评选条件

(1) 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各项制度，本年度无交通事故；

(2) 经济效益名列前茅，服从分配，按时完成运输任务。

(3)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培训和安全活动，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礼貌待客，无任何投诉。

(4) 无违章违法行为，无超速等现象，GPS 无人为损坏掉线等行为。

(5) 团结同志，民族团结好。

六、奖罚

对优秀安全管理人员奖励 500 元，驾驶员奖励 500 元。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

第一条：根据《建筑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规定，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考核内容：

1、各级各部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职工工伤控制指标（按公司年度管理目标要求）。

3、现场安全达标率目标（合格率 100%，优良率按公司要求）。

4、创建文明工地目标（按公司管理目标要求）。

第三条：管理目标：

1、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公司、分公司要制定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并制定措施，确保目标实现。

3、项目部每接一项工程首先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并将安全责任目标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各项目部有人抓，有人管，实现目标管理。

4、施工管理人员要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5、做好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第四条：安全责任：

1、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实现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管理目标负总责。

2、各级生产负责人对实现安全管理目标负直接领导责任。

3、各级各部门的管理人员按各自的安全职责，为实现安全管理目标努力工作。

4、项目经理是法定代表人，在施工项目上的代理人，对项目施工中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规、法令和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加强领导，群防群治，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考核办法：

1、实现逐级考核的办法，公司接受上级考核；分公司、一级（重点工程）项目部接受公司考核；二级及二级以下项目部接受分公司考核；项目部按对所属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2、各级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考核成绩与各级领导及管理人员工作业绩挂钩，列入各项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3、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经济兑现和评定先进、实行奖罚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凡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公司给予表扬、记功、发放一次性奖金，授予荣誉称号奖励。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在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面有较大发明、技术改进或者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的。

（三）、防止和避免重大伤亡事故或事故搭救中有功的。

第七条：公司被评为省、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对总经理、主管副经理、安全处正副处长、安全员等，公司年终按经济挂钩比例予以奖励。

第八条：各分公司、安全处被评为省、市级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对受奖单位经理、主管副经理、安全处正副处长和安全员，公司年终按经济挂钩比例予以奖励。

第九条：经济奖励制度。

（一）、在本年内创建省级样板工地，奖分公司经理 1000 元，主管副经理 800 元，项目经理 800 元，安全员 400 元。

（二）、在本年内创建省级文明工地，奖分公司经理 500 元，主管副经理 400 元，项目经理 400 元，专职安全员 200 元。

（三）、在本年度内创市级样板工地，奖分公司经理 400 元，主管副经理 300 元，项目经理 300 元，专职安全员 100 元。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5

1. 目的：

为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本制度。

2. 范围：适用于公司所有人员

3. 职责：

3.1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大安全职责事项的考核报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

3.2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一般安全活动的考核奖惩。

4. 奖励凡具有下列状况之一者，按其功绩大小，给予表扬或奖励，部门和个人年终经过评比后能够评为先进群众和先进个人。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在给予上述奖励时，能够发给一次性奖金，具体奖励方案由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决定。

4.1 对于安全技术规程执行得好，安全生产、礼貌生产有显著成绩的部门班组和个人。

4.2 由于认真检查，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用心参与抢险救灾，避免重大火灾、爆炸、人身伤亡、停产、主要设备损坏以及有其它显著成绩者。

4.3 为保证安全生产，用心提出合理化推荐，经有关部门审查，确有很大价值，列为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实施后，经实践考核有效者。

4.4 对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尘、毒和噪音危害，预防职业病发生，对环境保护贡献较大的技术改善项目的主要成员。

4.5 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中，临危不惧，奋勇抢救、保护公司财产和人身安全，避免事故扩大，措施得力，成绩突出者。

4.6 及时制止违章和误操作并转危为安者。

4.7 举报事故经确认属实者。

4.8 在安全专项活动及安全宣传教育中成绩显著的部门或个人。

5. 处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部门、个人，公司严格追究其违章违纪和造成事故的职责。处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能够给予一次性处罚。

5.1 发生下列状况之一者，每人扣罚当事人当月绩效考核 5%，并扣所在部门、车间的当月 6S 考核分 1 分。

5.1.1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5.1.2 厂内机动车辆带病使用，厂区内超速、超载、超高等违章行驶及乱停放者。

5.1.3 多人作业的冲压设备。

5.1.4 电源线穿越安全通道，使用不贴合要求的电源接线板、电动工具。

5.1.5 操作者擅自离岗者。

5.1.6 擅自占用安全通道者。

5.1.7 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失灵或不贴合安全要求，未能及时反映。

5.1.8 进出要害部位或不服从管理者。

5.1.9 操作旋转机床、钻床戴手套。(有安全防护手套除外) 5.1.10 操作冲床时，手入冲压行程作业。

5.1.11 特殊工种无安全操作证进行作业者。

5.1.12 未经危险作业审批而进行危险作业。

5.1.13 乱拉、乱接临时电器线路。

5.1.14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5.1.15 任意、私自拆除设备安全装置及安全设施。

5.1.16 任意排放乱倒废水、废油。对环境造成污染者，加倍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5.2 其它违章行为。

5.2.1 对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严重每人扣罚当事人当月绩效考核 50%-100%，并扣所在部门、车间的 6S 考核分 10 分。共 3 页
第 2 页 KJWI-PER-002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5.2.2 对造成死亡以上事故的有关责任人，由公司按厂纪厂规予以严肃处理（警告、记过、开除、辞退等，如违法乱纪造成事故的追究法律责任）。

5.3 下列状况之一者，报经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给予严肃处理：

5.3.1 对工作不负责，因故发泄私愤，有意扰乱操作，造成经济损失和违反劳动纪律，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2 对已列入安全技术措施项目，不按期实施又不采取应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3 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劝阻不听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4 对忽视劳动条件，削减或取消安全设备、设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5 对限期整改的事故隐患，不按期整改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6 对设备长期失修，备用设备起不到备用作用，带病运转又不采取紧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7 对违章设计、制造、安装或不按设计施工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8 对发生事故后，破坏现场，隐瞒不报或谎报的主要职责者。

5.3.9 对发生事故后，不吸取教训，不采取措施致使事故重复发生的主要职责者。

5.3.10 在上级组织开展的单项安全活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6. 附则 6.1 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2 本制度由行政部负责解释。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6

为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顺利实施，切实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保障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减少和消除事故隐患，以到达各施工现场礼貌安全施工的目的，充分体现遵章守法光荣、违章作业可耻的安全生产行为，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项目部所辖范围内所有分包方及专业分包单位。

奖惩依据：根据《安全生产违章罚款规定》和《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性质的认定及处罚规定》。

1、职责：

1、1 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的全面管理。

1、2 现场所有分包方和专业分包单位都务必严格执行项目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保证本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礼貌施工，并搞好内业管理。

1、3 项目部负责对施工现场组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并根据实际状况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奖惩。

1、4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本办法的实施，并批准对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群众及个人的奖励和其他安全奖项。

2、奖惩办法：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根据贡献大小酌情给予奖励：

2、1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章制度及总包制定的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生产，认真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管理规范化、安全防护标准化，能及时发现且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2、2 在安全生产活动中贡献突出，并总结出成熟经验，使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始终持续较高水平；

2、3 取得了有推广价值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2、4 创新或改善管理办法，使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不断得到改善；

2、5 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科研上有突破、出成果，在技术工艺革新改造中大大提高劳动安全性能且绩效显著的；

2、6 发现险情并采取果断措施，使隐患和危险因素迅速排除，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和经济损失的；

2、7 发生事故后用心抢救伤员和国家财产，成效明显、表现突出的。

2、8 对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安全防护、安全操作和安全规定的制定、执行及安全内业的管理)进行年度综合评比，在一年中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死亡事故，且始终持续安全管理良好状况并名列前茅者，将给予“安全管理优胜奖”，奖励获奖单位 10000 元。

2、9 发现有事故险情，既不采取防范措施又不及时报告，而使事故发生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职责；各单位发现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后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的，以及出现伤亡事故的，处罚 1000—5000 元、

2、10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现场、隐瞒不报、虚报、延报或者嫁祸他人的，对责任单位处罚 10000 元，单位领导处罚 1000 元。

2、11 不服从管理、拒绝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指导，威胁、辱骂、殴打管理人员，对当事人处罚 500 元，并将当事人驱逐出场。

2、12 发生事故后，不用心组织抢救，或事故后不吸取教训、采取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处罚责任单位 5000 元。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7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 为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文明施工，提高工地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奖惩制度。

2. 职工入场必须经三级教育，填写安全教育记录方可上岗，任何人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3.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好安全帽，高处作业系好安全带，违者管理人员罚款 20 元工人罚款 10 元。

4. 特殊工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对无证操作人员处以 200 元罚款。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未穿戴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穿戴不全，视情节处以罚款 50-100 元。

6. 机械设备未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处以 50—100 元罚款。

7. 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禁止吸烟，违者罚款 50—100 元。

8. 文明安全施工，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违者追究班组长责任，处以 50—100 元罚款。

9. 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打架、赌博、酒后闹事，违者视情节给予 50—100 元罚款，甚至开除，扣除全部工资。

10. 现场消防器材严禁随意动用，违者予以 5—10 元罚款。

11. 现场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根据有意、无意损坏视情节赔偿损失并罚款。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8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充分调动职工安全生产的能动性、主动性和积极性，杜绝违章违纪现象，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根据我院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做到奖罚分明，重奖重罚，使我院的安全生产逐步走向医院化、制度化。

一、建立医院安全奖惩专项基金

1、安全奖惩专项基金的 1) 从医院安全技术措施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专项费用；2) 从医院的奖励基金中提取部分用于安全奖励；3) 发生工伤事故科室的罚款以及基层违章、违纪现象的罚款。

2、安全奖惩专项基金由医院医疗保障办公室管理，财务组单独下账专款专用，由主管生产安全的副院长领导批准后拨付使用。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室和个人，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表彰或奖励：

1、对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医院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为防止事故发生和职业病危害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

2、对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进行制止、举报或提出建议，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

3、对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被评为先进科室、部门、科室以及个人；

4、对被评为省、市、局的安全生产积极分子；

5、对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

6、对抢险救灾有功者，使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免遭重大损失的；

7、对安全生产科研方面有所发明创造，在安全技术、尘毒治理方面提出重要建议，并且合理化建议被采用后有明显的效果者；

8、其它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特殊贡献者。

三、奖励程序

1、安全生产先进科室和个人，由医院评比产生，材料上报院领导审核批准；

2、分管领导提出奖励意见，报医院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4、奖励分为晋级、授予荣誉称号等，亦可同时发给一次性奖金。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室或个人，按照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造成事故发生的. 直接责任者；

2、违章指挥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者；

3、对不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遵守劳动纪律等违规、违纪行为，未造成事故的，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追究其责任；

4、接到安全部门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未造成事故的，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追究科室主管领导的领导责任；

5、事故发生后，不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

6、事故发生后，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对伤亡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伪造情节或阻碍、干扰安全人员执行公务的，对科室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开除等行政处分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7、对坚持原则，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者；

8、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者。

五、惩罚细则

1、经济处罚：对事故责任者，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罚款 50-1000 元、赔偿损失的 3-50%、降低工资、扣除奖金、没收押金。

1)本科室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把责任落实到位,对于没有制度或责任不能落实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并罚款;2)专职安全员到各科室时,各科室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陪同检查,及时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对检查出的各项安全隐患,各科室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隐患整改信息,并形成书面报告存档,对不按规定要求反馈隐患整改信息的科室,一次罚款 200 元;3)医院定期例行检查到各科室时,对脱岗、离岗及对病人不负责的人员,立即提出批评、责令改正,记录在案,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 100 元的罚款。4)检查时,对“三违”人员进行当场批评并责令改正,对屡教不改的给予 100 元以上的罚款。5)医院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医院各科室安全检查。对于安全检查中查出的事故隐患,不按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且不能及时汇报原因的科室,医院将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对该科室给予一次性罚款 100 元以上;6)因不执行相关安全规定发生重大险肇事故、轻伤事故,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科室 500—1000 元罚款;发生重伤、死亡事故的科室,

医院同时给予其科室及个人的罚款不少于医院罚款的数额。8)对发生事故后迟报、谎报、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科室医院将给予 100—500 元罚款。9)对于无故不参加安全检查、不参加安全生产会议(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的科室,给予一次 100—500 元罚款。10)不接受医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缺少 1 人罚款 50 元。11)对坚持原则,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扣罚其当月奖金,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者开除。

2、行政处罚:对事故责任者,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辞退警告、降职、降级、留用查看、辞退、开除。

3、刑事处罚:性质特别严重、情节恶劣,触犯刑律者,追究法律责任。

六、处罚程序

1、经济处罚:对于情节较轻的、未发生事故的违规行为,由医院提出并直接进行处罚;发生事故的上报卫生局批准后执行。

2、行政处罚:由分管领导提出,按医院有关规定参照任命程序,报有关领导批准后执行。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9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各项目标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奖励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安全生产工作不落实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采取以处罚以教育与经济手段、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方式,把激励、教育、处罚贯穿于安全生产的始终。

第三条 坚持奖罚分明的原则。对在安全生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对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渎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造成事故或隐瞒事故、弄虚作假的,给予重罚。

第二章 奖励规定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对责任单位实行奖励:

(一) 负伤率在 1%以下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奖励;事故率在 2%以下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奖励。事故费率在 1.5%以下的单位,按所降部分的 30%进行奖励。

(二) 目标考核综合分达 90 分及以上单位,项目对工区长、职能部门责任人按其所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0%予以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班组、施工队、人员,皆纳入安全生产奖励范围,奖励费用在安全生产管理基金中支付: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在改善劳动条件及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的。

(三) 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减少损失的。

(四) 在安全技术、职业卫生方面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纳,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成绩显著的。

(五) 坚守岗位、忠守职责,在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中做出成绩的。

(六) 安全奖励应根据责任大孝贡献多少、安全工作难易程度,分开档次,严禁平均主义,一次性奖励由安全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三章 处罚规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对责任人实行经济处罚(必要时给予行政处罚)：

(一)发生伤亡事故时，按下列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当事人实行经济罚款：

1)一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贰千元以内的，按 10%的比例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

2)一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贰千元至伍千元的，罚款数额在二仟元的基础上，其余部分按 8%的比例计算。

3)一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仟元以上的，罚款数额在伍仟元的基础上，其余部分按 5%的比例计算。

4)一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上报公司，由公司安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决定。

(二)发生伤亡事故时，涉及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的各级责任人，应按责任大小实行经济罚款(视情况研究确定数额)。对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责任者，除按事故责任大小实行经济罚款外，还要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实行处罚：

(一)负伤率超 1%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处罚；事故率超 2%的单位，按其所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5%进行处罚。事故费率超 1.5%的单位，按所超部分的 30%进行处罚。

(二)经目标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按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30%予以罚款，罚款在所缴纳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扣除。同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度评先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被罚款单位要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缴项目部，责任单位的罚款应在事故处理后一周内上交项目财务核算部。不按规定时间交纳罚款，被回罚处罚。安全罚款纳入安全生产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违章违规处罚细则

一、施工现场与高空作业

1、严禁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违者责令离开施工现场，并每次罚款30元，工班长每次50元。

2、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立即停止工作，每次罚款30元。

3、严禁穿硬底易滑鞋从事架上作业，违者罚款30元。

4、严禁打架、斗殴，违者双方当事人各罚款50元。

5、严禁高空作业向下抛扔任何物品，违者罚款50元，造成后果的责任自负。

6、严禁酒后高空作业，违者罚款100元并停止作业。

7、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拴好安全绳，违者罚款30元。

8、严禁上料盘，自主升降平台乘人，违者每次罚机械操作人员50元，搭乘人员30元。

9、严禁擅自拆取施工现场建筑设施及机械设备零部件，违者罚款100元，严重者按偷盗论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76032015002011010>